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私募基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权利：长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名为准，以下简称“长征星远壹号”）、长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名为准，以下简称“长征星远贰号”）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分别向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远气体”）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及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特气”）增资不超过 3.35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2.25 亿元人民币，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放弃权利涉及金额总额不超过 5.6 亿元。

2、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

3、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成长资本”），长江成长资本为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 6.01%），长江成长资本与其控制的长征星远壹号和长征星远贰号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增资的增资方长征星远壹号、长征星远贰号尚未注册成立，且后续实际募集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长征星远壹号、长征星远贰号对子公司的实际增资金额需根据基金实际募集规模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随着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和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的逐步投产和达产，将有效地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增加资金储备，确保项目资金链安全，提升持续研发能力，保障两大产业园的顺利达产，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拟增资扩股。长证星远壹号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和远新材料增资不超过 3.35 亿元人民币；长证星远贰号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潜江电子特气增资不超过 2.25 亿元人民币。长证星远壹号持有和远新材料股份不超过 20%、长证星远贰号持有潜江电子特气股份不超过 20%，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放弃权利涉及金额总额不超过 5.6 亿元。增资完成后，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股份均不低于 80%。

长证星远壹号和长证星远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长江成长资本为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长江成长资本与其控制的长证星远壹号和长证星远贰号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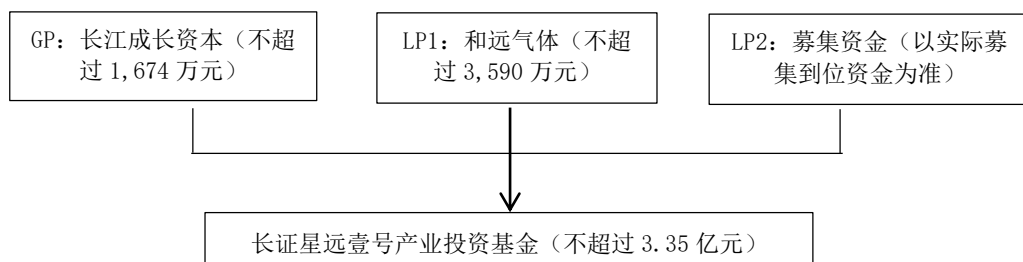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长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

-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2、募集规模：总规模 33,500 万元人民币
- 3、基金架构：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3.35 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3,590 万元人民币；长江成长资本认缴出资不超过 1,674 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长江成长资本募集；

6、基金存续期限：5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可提前清算；

7、投资领域：专项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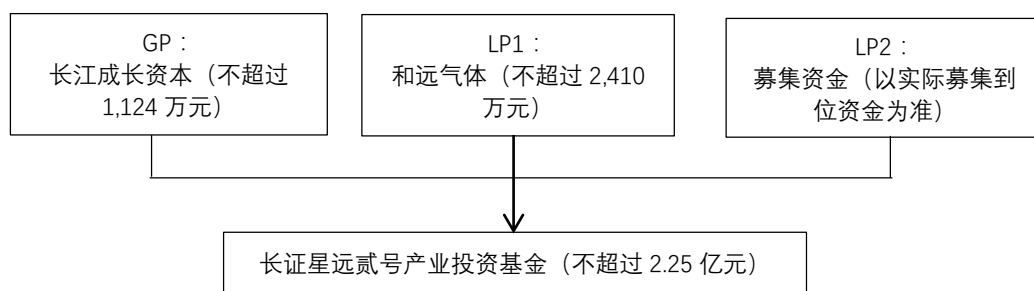
8、基金尚未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上述实际情况以有关部门登记为准。

（二）长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募集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22,500 万元人民币

3、基金架构：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2.25 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2,410 万元人民币；长江成长资本认缴出资不超过 1,124 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长江成长资本募集；

6、基金存续期限：5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可提前清算；

7、投资领域：专项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气；

8、基金尚未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上述实际情况以有关部门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3、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4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目前股东情况：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和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886.06	151,844.69
负债总额	84,164.20	120,884.63
净资产	30,721.86	30,960.06
营业收入	3,140.51	703.52
净利润	626.06	238.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9、放弃权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放弃权利前		放弃权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100%	和远气体	不低于 80%
长证星远壹号	0%	长证星远壹号	不超过 20%

10、其他情况说明：和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中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3、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08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 26 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目前股东情况：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潜江电子特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326.37	166,287.93
负债总额	123,914.63	144,714.87
净资产	22,411.74	21,573.06
营业收入	61,331.28	13,676.50
净利润	410.85	-838.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9、放弃权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放弃权利前		放弃权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100%	和远气体	不低于 80%
长征星远贰号	0%	长征星远贰号	不超过 20%

10、其他情况说明：潜江电子特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中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长征星远壹号增资和远新材料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 （1）投资方：长征星远壹号
- （2）目标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投资安排

（1）投资方同意向目标公司提供共计人民币不超过叁亿叁仟伍佰万元整（RMB335,000,000.00）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2）投资用途：本次投资不得用于除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外的其他用途。

3、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

4、回购触发条件

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约定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和远气体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体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

（2）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4-2026 各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供当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3）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或者 2026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6%。

(4)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5)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监管处罚、重大负面舆情、被纳入失信名单，或发生其他会导致经营情况恶化的事故或情况。

(6) 原股东和远气体向第三方出售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去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7) 2025 年、2026 年任意一年度，目标公司未能就利润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或目标公司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但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8)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9) 目标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5、回购价款

(1) 本股东协议项下股权回购均以现金形式进行，在发生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原股东和远气体须在收到投资方的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回购价款=增资款 \times (1+n \times 8%)，其中：n 为“（投资方增资款支付之日至原股东和远气体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为 8%。

(3) 投资方之前从目标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等须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但下述情况除外：如目标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任一年度内投资方收到的现金分红等款项的收益率超过 8%，则超过 8%部分的款项将不作为回款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4) 如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股息和红利未能覆盖投资方增资款在投资期内的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增资价款 \times (n \times 8%)），则未覆盖部分的资金占用费按照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年化资金占用费率 8%计算并执行。

6、担保条款

实际控制人对原股东和远气体承担的上述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 长征星远贰号增资潜江电子特气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 投资方：长证星远贰号

(2) 目标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3)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投资安排

(1) 投资方同意向目标公司提供共计人民币不超过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RMB225,000,000.00) 的股权投资, 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2) 投资用途：本次投资不得用于除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外的其他用途。

3、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

4、回购触发条件

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约定情形出现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和远气体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2026 各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供当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2) 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或者 2026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6%。

(3)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监管处罚、重大负面舆情、被纳入失信名单，或发生其他会导致经营情况恶化的事故或情况。

(4) 原股东和远气体向第三方出售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去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5) 2025 年、2026 年任意一年度, 目标公司未能就利润分配方案达成一致, 或目标公司存在可供分配利润, 但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但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6)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7)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 目标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5、回购价款

(1) 本股东协议项下股权回购均以现金形式进行，在发生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原股东和远气体须在收到投资方的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回购价款=增资款 \times (1+n \times 8%)，其中：n 为“(投资方增资款支付之日至原股东和远气体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为 8%。

(3) 投资方之前从目标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等须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但下述情况除外：如目标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任一年度内投资方收到的现金分红等款项的收益率超过 8%，则超过 8%部分的款项将不作为回款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4) 如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股息和红利未能覆盖投资方增资款在投资期内的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增资价款 \times (n \times 8%))，则未覆盖部分的资金占用费按照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年化资金占用费率 8%计算并执行。

6、担保条款

实际控制人对原股东和远气体承担的上述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及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规划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及放弃权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私募基金拟向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主要是为保障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和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能够顺利达产和研发能力持续提升，践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两个产业园的顺利达产将有效地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经营及利益的情况，交易对方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用，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产业链上下游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可能面临经营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同时，基金可能存在注册备案不成功、募资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各方力量，加强对风险的预判和应对，积极推进增资后续相关工作，严格管控各项风险。本次增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次增资的增资方长证星远壹号、长证星远贰号尚未注册成立，且后续实际募集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长证星远壹号、长证星远贰号对子公司的实际增资金额需根据基金实际募集规模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尚不存在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4、《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5、《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6、《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草案）》；
- 7、《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草案）》；
- 8、《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草案）》；
- 9、《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